

吕梁市地方标准

《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初验要求》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吕梁市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吕市监发〔2021〕316 号)文件精神,由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的《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初验要求》被确定为吕梁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吕梁市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工作,归口单位为吕梁市文化和旅游(文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山西库特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3.主要起草人:

二、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山西是文物大省,吕梁市的文物资源也较为丰富,交城卦山天宁寺、玄中寺、孝义三皇庙、临县黑龙庙、碛口古建筑群等等都是极具保护价值文物,文物保护工作中一项重要的工作就是文物定期修缮工作。

(一)目前,吕梁市文物修缮工程工程竣工初验的管理缺乏依据,验收内容、程序缺乏规范化的规定。

(二)验收资料没有统一标准,缺乏整理归档,对于文物建筑修缮工程,资料实质上至关重要,修缮工程后很多文物信息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干扰。

(三)操作规程中涉及更多的是工艺作法的标准以及分项工程的合格标准,既缺乏对程序、文物保护原则的执行情况,也缺

乏对资料完整性以及验收过程的规范。

（四）现有的部分组织程序与工作为惯例不是规范，不具有法律效力。

因此编制针对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竣工初验的规范，符合对修缮工程实施进行科学管理的实际需求，本规范的编制和实施将更有利于规范文物修缮工程的初验，使文物验收部门的工作有了法定依据，通过对程序、资料、环节的要求可以提高文物建筑工程施工及资料水平，使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由于验收标准的提高而提高，使吕梁市的文物建筑得到更好的保护。

三、起草过程

1.成立起草组

2021年9月，吕梁市文旅局组织专人成立标准起草组，着手开展标准起草工作。

2.资料收集和调研

9月-10月起草组就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初验相关资料文献进行收集整理，着手初稿的起草，并就山西省及吕梁市目前的验收工作进行调研。

3.进行标准起草

10月中旬，在广泛收集文献资料和调研的基础上，起草组完成标准初稿和编制说明的起草，并对标准初稿的具体内容进行了逐项讨论。

10月12日，吕梁市文旅局向吕梁文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标准文本，申请召开技术审查会议。

10月18日，吕梁文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标准技术审查会。

四、标准制定的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

1.制定原则

制定本标准采用的原则：

(1)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守与标准制定有关的基础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结构和编写规则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2)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符合国家、我省和我市有关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初验要求的政策规划，与国家、行业以及当地规范协调一致、衔接配套。

(3)合理性原则

本标准从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初验要求的实际需求出发，结合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初验的现状，具有实操性，合理可行。

2.主要内容

本标准对以下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

(1) 术语和定义部分，对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初验涉及的术语进行明确定义。

(2) 原则与依据部分，明确了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初验过程的原则和依据。

(3) 基本要求部分，对文物修缮工程初验前期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应当遵守的基本要求作出了规定。

(4) 初验条件部分，从竣工要求、资料要求、人员要求三个方面作出了规定。

(5) 初验实施部分，对初验内容、流程、组织、方案制定、现场查验、会议等方面分别对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初验的整个流程进行了规范。

(7) 结果及整改部分，对初验结果的判定与处理进行规范。

(8) 初验结论部分，对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的结论的内容以

及格式进行了规范。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果

通过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帮助文旅部门更加科学有效的实施相关政策文件以及落地措施，使得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初验具备了程序的科学性，资料归档的必要性和具体实施的可行性，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的文物修缮工作态势，从而达到保护文物的目的。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系自主制定项目，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是在广泛收集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其依据充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没有矛盾和抵触。

八、标准的宣贯措施

1、应当在标准发布后、实施前，应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提升社会影响力，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从业者进行标准的宣贯培训，夯实标准实施的基础。

2、实施标准应做到：

(1)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和配套支持。

(2) 以继续教育和宣贯等方式组织培训。

(3) 标准应全面实施并连贯有效。

(4) 对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采取纠正措施，对可能发生的问题采取预防措施。